

# 18万元养老钱难分配,大儿子怕担不孝之名出“绝招” 老妈,我来帮你告我吧

快报讯(通讯员 宋宇 记者 陶维洲)老人有五个子女,本来准备留18万元给自己养老,但其中一个儿子提出异议,觉得钱留得太多了,应该全部分掉后由子女共同出钱赡养她。不过,对于这笔钱的分配问题,一家人始终无法达成协议。18万元便成了一个烫手山芋,交给谁进行分配谁都不敢接手。

为了不担不孝的名声,负责分配的大儿子日前找到新街口商圈调委会寻求帮助,因调委会工作人员不好介入其家事,他准备以母亲的名义上法院告自己,判决将钱退还给母亲处置。

市民郑明60多岁了,兄弟姐妹5个,他是老大。郑明的父亲去世得早,母亲现在已经80多岁。郑明的母亲自知已到风烛残年,便想趁着自己脑子还清醒,先将家里的财产分一分,以免日后子女们闹意见。

家庭会议一致通过如下方案:把老房子卖了,将大部分钱分给子女们,母亲留下小部分钱养

老。同时母亲还说明,不管她跟哪个子女过,这笔钱就当做她生活费,如果她死得早,这笔钱就给这个子女,如果她活得久,这个子女就必须养老送终。

最后,母亲决定跟三女儿一起生活,委托老大郑明卖房。不久,房子卖掉了,经过均分以后,留下18万元准备给母亲养老。本来这是按照既定方案来的,不应该有什么岔子。但就在这时,老四提出了异议,他认为给母亲留下的钱太多了,这钱不能交给母亲,而应该让子女们再平分,每个子女每月出赡养费给母亲养老。

对于这个意见,母亲自然不同意,财产分配一时就僵在了那里。由于18万元还由郑明暂时保管,所以,不论是母亲还是弟姐妹们都看着他,看他怎么分这个钱。郑明左右为难,一横心,决定将钱还给母亲让她自行处理。

哪知道,母亲硬是不接这笔钱。于是,郑明又将钱交给老四,既然他有异议就让他处理。然而,老四觉得分这个钱肯定要担个不

孝的罪名,也不接。家庭会议开了一次又一次,一直没有结果。郑明捧着钱就如捧着一个烫手山芋,想用又甩不掉。

“我年纪这么大了,身体又不好,万一出现个意外,别人还以为我要挥霍这笔钱呢。”怀着这样的担心,郑明日前找到新街口商圈调委会寻求帮助。调解员不好介入郑明的家事,便建议郑明走法律途径。

母亲有18万元在郑明手上,那么她自然就是债权人,郑明自然就是债务人,债权人向债务人讨还债务天经地义。于是,郑明决定自己以母亲的名义上法院告自己,让自己立即将钱交给母亲。对于这个办法,兄弟姐妹几个都表示同意。谁知,郑明的母亲又不干了,说什么也不肯告儿子。调解员也表示,郑明的这个办法似乎操作性不强,哪知郑明表示,不管用什么方法,他一定要让自己成为母亲的代理人,然后将自己告上法庭。

(文中当事人系化名)

## 买房没过户就急着当房主 自掏腰包请房客提前退租

### 向卖方讨要“垫付”的17500元被拒绝,起诉到法院也没获支持

去年3月份,刘先生看中了马先生在马道街的一套房子,双方签了《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》,刘先生为此支付了部分房款。由于原房主马先生去年2月份已将该房子租给黄小姐一年,因此双方约定等租约期满、房款交齐后,再正式交房。可刘先生却主动与黄小姐协商,弥补她的租金损失并让她提前搬走。

回过头,刘先生向毫无知情的马先生索要自己退给黄小姐的房租,但遭到了对方拒绝,为此,两人闹上了法庭。日前,受理此案的秦淮区人民法院发出一审判决书,依法驳回原告刘先生要求马先生支付自己“垫付”给房客黄小姐的租金、补偿款等总计17500元的诉讼请求。

### 为了抢占房子,自掏腰包退租金

马先生在南京市马道街有套房子,去年3月份,刘先生和马先生签了《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》,按合同交付了部分房款,还有2万元尾款在交房时支付。紧接着办理了房屋权属登记。签合同同时,马先生告诉刘先生,这套房子已经在去年2月份时租给了黄小姐,租期是1年,黄小姐已经按照1500元每月交足了一年的房租,还有1500元押金。于是,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,等黄小姐租约期满后,才能把房子正式交给刘先生。

可刘先生想尽早入住,他几次三番找到黄小姐,想让她先搬出去,还自己掏腰包,把黄小姐已交给马先生的房租和押金退给了她,还额外给了黄小姐500元搬家费。黄小姐拿了钱立马搬了家。

房子算是到了手,可是,自己垫付给黄小姐的钱不能白交,刘先生觉得是替马先生提前退的租金,应该由马先生如数还给他。不料,向马先生讨要多次,刘先生都吃了闭门羹。无奈之下,刘先生在

今年4月份把马先生告到了秦淮区人民法院,要求马先生归还自己退给黄小姐的2010年3月之后的租金16000元和1500元押金。

### 法院一审判决,驳回原告诉讼请求

5月份,秦淮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在庭审中,刘先生认为,既然双方已经办理了房屋权属登记,自然他就获得了房屋权属。马先生已经不具备继续租赁房屋的权利,当然无权收取房屋租金。理应将签约后的黄小姐的房租和押金归还给他。

马先生也一点不含糊,先否定了刘先生已获得房屋权属的说法。“只有付清所有购房款,并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后才真正取得房屋所有权。”马先生说,房屋权属登记只是其中一个过程而已。“到现在为止,尾款还没有给我,从法定意义上,还没有交房。”

马先生接着拿出了《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》,在“甲乙双方约定补充条款”中明确写着,交房之日起的租金为乙方所有。”马先生表示,尾款没有交付,就没交房,房租与刘先生无关。“黄小姐给我的租房押金,应该在租约期满后由我退还给她,与你无关。”

马先生认为,自己才是受害者,并要求刘先生赔偿租约期满后的房租。“黄小姐约满之前就私自搬离,也没和我终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,现在已经超过1年,今年2月以后的房租,没有付给我,这个损失应该刘先生赔。”

由于双方各执己见,法庭调解未能成功。日前,审理此案的法庭发出一审判决书,法庭认为刘先生与黄小姐自愿约定提前解除租赁合同,并主动支付黄小姐房租、赔偿款、押金和搬家费的行为,与马先生不当得利并非同一法律事实、法律关系,不予支持,驳回了刘先生的诉讼请求。

见习记者 张楚洁

## 使用POS机一年套现2.5亿案一审宣判 主犯获刑9年罚金50万

后续报道 一台POS机一年套现两亿多



快报8月12日封14版较为详尽地披露了第一次开庭时,公诉人员对陈猛等人使用POS机套现2.5亿元的指控

快报讯(通讯员 关研 记者 张瑜)以虚构交易的方式,利用POS机帮信用卡持卡人直接取现,一年套现2.5亿元。快报8月12日封14版报道的陈猛等人制造的POS机刷卡套现大案,昨天一审宣判——主犯陈猛因犯非法经营罪被下关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9年,处罚金50万,其违法所得的37万元也被没收;孙森获刑6年6个月,被处罚金35万元,阿江则获刑3年3个月,被处罚金3万元,两人犯罪所得也被全部没收。

从2009年3月开始,吴红找到陈猛说想申请个POS机刷信用卡套现。当时陈猛找人帮忙在扬州高邮市帮吴红注册了一个五金经营部,并在当地申领了一个POS机。一个多月后,吴红就把POS机转给了陈猛,为此陈猛还支付了几千元费用。此后,陈猛在南京珠江路租了写字楼,利用这台POS机为别人刷卡套现,偶尔也会使用别人的POS机。每笔交易,他会收取1%至2%的手续费。

因为忙不过来,陈猛找了帮手阿江,每月支付他1000多元工资,五金经营部的POS机捆绑账户的钱,会直接转入阿江的两张借记卡里。2009年8月,陈猛与孙森一起拥有五金经营部POS机的使用权。陈猛向孙森借钱,孙森则每天按时将一笔10万元左右的款项打入阿江的借记卡内,阿江每天上班的第一件事,就是去银行把卡里的钱取出来,方便客户刷卡时支取现金。

到去年4月前后,五金经营部的POS机被陈猛使用套现总额超过1.3亿元。孙森也一直在用这台POS机刷卡套现,她过手的交易额高达1.06亿元。这台POS机的频繁交易引起了银行的注意,2010年4月9日,该POS机被银行强制撤户。

今年8月11日,陈猛等人涉嫌非法经营一案在下关法院开庭。当时,几名被告都说钱“没那么多”,但公诉方认为证据确凿,事实清晰明确。昨天,下关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此案,并作出上述一审判决。

(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)

现代快报 成长周刊

# 冲刺“小高考” 名师公益讲座

18日(周日),快报邀名师助你“小高考”冲

讲座时间:12月18日9时30分正式开场(请提前10分钟入场)

讲座地点:凤凰书城5楼报告厅(湖南路1号)

报名方式:快报24小时热线 96060



化学 徐守兵

金陵中学化学教师,中学高级教师,江苏省中学化学竞赛高级教练员,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优秀科技教师。

物理 邢标

金陵中学物理教师,中学高级教师,南京市教研室物理学科中心组,主編《高考物理专题教程》等著作。



生物 王苏豫

金陵中学物理教师,中学高级教师,南京市教研室物理学科中心组,主編《高考物理专题教程》等著作。

